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3490311號
附件：林地認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埔鄉大埔段1330及1354-1地號等2筆土地符合林地認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00條第2項。
- 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114年10月16日台財產南嘉三字第114050846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符合林地認定之大埔鄉大埔段2筆土地詳如林地認定清冊。
- 二、上開土地經公告認定為林地，即有森林法之適用，其上林木應依該法第39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伐採林產物亦應依該法第45條規定申請許可及查驗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，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，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。
- 四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30日。

縣長 翁章梁

大埔鄉都市計畫保護區林地認定清冊

地段	地號	土地所有權人	管理者	土地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
大埔段	1330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2.1376	都市計畫/曾文水庫特定區/保護區
大埔段	1354-1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0.9084	都市計畫/曾文水庫特定區/保護區